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弗拉迪米尔·科帕尔(捷克共和国)主持下，于2003年3月24日至4月4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
2. 在3月24日开幕式(第674次)会议上，主席发言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开展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74)。

B. 通过议程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开幕式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7. 审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和可能的修订。
- 8. 审查《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在开普敦开放签署）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a) 审议联合国作为议定书初稿规定的监督机关的可能性；
  - (b) 审议议定书初稿的条款与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 9.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 C. 出席情况

- 4.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越南。
- 5. 主席在分别于3月24日和26日举行的第674次和第678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已收到哥斯达黎加、芬兰和以色列的常驻代表提出的出席会议的请求。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一事系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 6. 下列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作为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航天局(欧空局)、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国际移动卫星组织(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法协会。
- 7.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非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家、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的代表和小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名单，载于A/AC.105/C.2/INF.35号文件。

### D. 工作安排

- 8. 根据开幕式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同意应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 先生（希腊）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设立了议程项目 6(a)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选举 Taous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新的议程项目 8 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选举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任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希望在小组委员会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一个工作组会议；

(e) 小组委员会同意，在每次会议关于某一议程项目的审议结束时，各代表团均有机会对会上的发言发表意见。

9. 主席在开幕式会议上就小组委员会利用会议服务的情况作了发言。他提请注意，大会和会议委员会都十分重视所有联合国审议机构有效利用会议服务的问题。主席还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尽管联合国目前面临财政困难，但法律小组委员会还是设法实现了经常性的实际节省。因此，主席提议而且小组委员会也同意，灵活的工作安排应继续作为小组委员会安排工作的依据，以期更充分地利用可供使用的会议服务。

1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同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举行了题为“加强《登记公约》”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的协调员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主席是 Peter Jankowitsch（奥地利）。Frans von der Dunk 作了题为“背景和历史情况”的专题发言，Kay-Uwe Hörl 作了题为“改变所有权，改变登记？需登记哪些物体，提供什么数据，在何时提供及一直提供到何时？”的专题发言，Sylvia Ospina 作了题为“统法社安全利益登记与《登记公约》：是相容、互补的，还是矛盾的？”的专题发言，Joanne Gabrynowicz 作了题为“国家的做法：美利坚合众国”的专题发言，以及 Gabriel Lafferranderie 作了题为“国际组织的做法：欧洲航天局”的专题发言。小组委员会商定应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

11.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举行第四十三届会议。

#### **E.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74-[···])。

13. 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4 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4.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国。古巴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小组）也发了言。欧空局和宇航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这些代表发表的看法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74-[...]）。

15. 在 3 月 24 日第 674 次会议上，秘书处的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发言回顾了外空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厅开展的旨在促进、理解、接受和执行国际空间法的活动的情况。

16. 在 4 月 1 日第 686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兼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发言强调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制订空间法方面的工作以及空间应用对于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

17. 小组委员会就最近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于 2003 年 2 月 1 日返回时不幸发生的航天飞机损失及其机组人员丧生，向其国际机组人员的亲属和朋友以及国际航天界表示同情和支持。

18. 小组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成为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新成员表示欢迎。

19. 一些代表团对有些成员国持续不参与或缺乏积极的参与表示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考虑在今后几年中解决这一问题。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虽然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好处已广为人知，但是在发展中国家仍有许多人不了解这些好处。这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大大加强特别是为空间法和空间法教育方面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作出的努力，以便增进对国际空间法的了解。

21. 据认为，小组委员会应使其资源合理化并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对空间活动迅速发展构成的挑战作出充分的反应。

22. 据认为，特别是鉴于外层空间的迅速商业化，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外空委员会作为负责管理空间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应寻找解决新出现的法律问题的方法。

2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美国航天局目前正在就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发生的惨剧所涉法律影响进行的活动的下述情况介绍：尽管该意外事件发生在有人口生活的地区上空，但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似乎极为有限，虽然有该航天飞机的碎片落到德克萨斯、路易斯安那和其他几个州，但无任何个人受到这些碎片的撞击：向美国航天局提出的索赔大多与财产损失有关，其中包括造成农场牲畜死亡以及生意损失。尚未收到任何关于人员严重伤害的报告，而且所提出的损害报告似乎仅限于美国境内，尚无任何其他国家提出关于哥伦比亚号航天飞机造成任何损害的报告。

24. 有与会者向小组委员会通报了关于 2002 年 11 月在海牙通过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的情况。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延发空间武器可能造成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并对国际稳定与安全产生影响。
26. 有代表团认为，虽然空间可用于军事目的，但是空间防卫系统只可在其用于维护国际安全和避免军事冲突的情况下才得以存在。该代表团认为，应订立一项不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器的国际协定。
27. 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其中包括可建立全面和有效的法律制度。
28. 据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必须坚持重点讨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范围内产生的国际问题，而不应陷于对其他多边论坛会更好地加以处理的问题进行政治化的讨论。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拥有审议某些特定政治问题的权限，因为将国际空间法的进一步发展与政治分离开来是不妥当的，尤其是在被授权处理这种事项的其他论坛未能取得进展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30. 有代表团认为，重要的空间法文书所载各项原则建立了一个鼓励探索外层空间的框架，使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都从中获得了惠益。该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侧重于查明在民间和商业空间活动范围内产生的法律问题，通过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程序解决这些问题。

###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1.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1 日第 57/116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将这一议程项目视为一个经常性项目的建议，并同意小组委员会应重新召开其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定为在 2002 年至 2004 年的三年内举行会议。
32.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包括审议各项条约的现状、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和普遍接受这些条约的障碍，以及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还将审查小组委员会关于“审查‘发射国’概念”三年工作计划的审议结论所反映的“发射国”概念的适用和实施情况以及工作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但这些问题应属于工作组现有的授权任务的范围（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33. 小组委员会收到一份载有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案文的小册子（ST/SPACE/11）。秘书处更新和分发了截至 2003 年 1 月 1 日的关于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和新的签署国的情况（ST/SPACE/11/Add.1）。
3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目前现状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空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有 98 个缔约国，并另有 27 个国家已签署；

(b) 《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援救协定”，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有 88 个缔约国，并另有 25 个国家已签署；

(c) 《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有 82 个缔约国，并另有 25 个国家已签署；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有 44 个缔约国，并另有 4 个国家已签署；

(e)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月球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有 10 个缔约国，并另有 5 个国家已签署。

此外，一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援救协定”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责任公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两个国际政府间组织已宣布接受“登记公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35. 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包括巴西、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摩洛哥和秘鲁在内的几个成员国就其最近加入或批准联合国五个外层空间条约的情况或在这种加入或批准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交的报告。小组委员会还欢迎各成员国提交的介绍其在制定国家空间法方面的进展的报告。

36. 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拟议的大会关于适用“发射国”法律概念的单独决议（A/AC.105/C.2/L.242）的优点和实质内容应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 日）加以进一步审议。

37. 小组委员会促请那些对该拟议决议持有看法的代表团考虑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将这些看法告知秘书处。

38. 有代表团表示，一旦大会就该拟议决议采取行动，则该代表团将宣布以“外层空间条约”、“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的精神和字面意义指导其国家在外层空间的活动。

39. 一些代表团认为，日益需要为有意制定国家空间法规，特别是关于执行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各项规定的法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因此小组委员会应更多地注意这一问题。

40. 有代表团认为，尽管这些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各项规定是灵活而考虑周到的，但并不总是跟得上空间技术的发展和空间活动特性的改变的步伐。该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查明为跟上这些变化的步伐需要立即加以制定的国际法规范，并应促进交流国家空间法信息和在国际和国家空间项目期间适用法律。该代表团相信，小组委员会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可研究各项联合国条约中缺乏明确性的各个定义，以及国际空间法的规定与一些国家法规之间差异。

41.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活动动态产生的问题可通过拟定一项普遍、全面的空间法公约来加以解决，这样一项公约有助于增加“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议程项目的法律意义。这样一项普遍、全面的公约可将某些特定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法律原则转变为有约束性的义务，并可有助于进一步制定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原则，而无须就这些条约中的任何现有原则重开讨论。
42.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些联合国条约多年来已证明是促进开展日益复杂的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个有效的框架。这些代表团认为，应侧重于鼓励有关国家认真考虑在今后几年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
43. 据认为，考虑谈判一项新的全面的空间法公约的可能性只会损害现行空间法制度。
44. 但也有一种意见认为，制定这样一项普遍、全面的公约有助于肯定这些原则。
45. 据认为，美国最近为澄清将空间物体列入其国家登记册的标准所采取的措施令人欢迎，这可成为在其他国家中采取类似举措的一个重要的先例。
46. 据认为，卫星发射后随后因缺乏商业上的成功而被遗弃在轨道上这种情形正变得较为常见。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制定法律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
47. 正如上文第[···]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4 日第 674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4 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日的第[···]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中所载工作组报告。
48.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4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75-679 和[···])。
-